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26425200-1.pdf)

主旨：為新增多元申請管道及宣導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將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，茲檢送懶人包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懶人包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地政學堂/視覺化專區/地政懶人包項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